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靠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期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4	60,532,609	164,226,491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56,680,426)	(144,604,922)
其他收入	5	505,275	43,50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27,338,808)	3,829,542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748,730)	(1,896,268)
融資成本	6	(19,183)	(30,2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4,749,263)	21,568,094
所得稅開支	8	-	-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4,749,263)	21,568,09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2.34)仙	2.04 仙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4,749,263)</u>	<u>21,568,094</u>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期間公平值之變動	(9,701,744)	841,630
重新分類調整轉移到綜合收益表		
- 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變現	<u>(447,076)</u>	<u>(944,752)</u>
除稅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10,148,820)</u>	<u>(103,12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4,898,083)</u></u>	<u><u>21,464,97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58	11,4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u>32,905,383</u>	<u>44,188,510</u>
		32,915,341	44,199,953
流動資產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7,621,169	8,431,1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4,526	408,84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1	63,677	69,23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12	59,276,726	77,730,7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2,018	8,872,456
		<u>70,188,116</u>	<u>95,512,4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212,500	4,158,160
其他應付		1,884,200	1,884,200
付息借貸	13	2,234,833	-
		<u>4,331,533</u>	<u>6,042,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65,856,583</u>	<u>89,470,054</u>
資產淨值		<u>98,771,924</u>	<u>133,670,0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7,782	10,597,782
儲備		88,174,142	123,072,225
總權益		<u>98,771,924</u>	<u>133,670,007</u>
每股資產淨值	14	<u>0.09</u>	<u>0.13</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交易。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倘適用）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原值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下文註(a)詳述。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權之分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3. 會計政策（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作出之修訂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納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項目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上市	1,620,296	5,775,304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所得款項 - 上市	56,482,196	156,437,091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809,117	1,636,096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621,000	378,000
	<u>60,532,609</u>	<u>164,226,491</u>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以及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收益絕大部份來自投資回報，所以沒有就主要客戶的資料作出披露及披露主要客戶資料並無意義。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0,535	43,508
回收壞帳	474,740	-
	<u>505,275</u>	<u>43,508</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入淨額	(27,304,488)	3,829,542
期貨交易之虧損淨額	(34,320)	-
	<u>(27,338,808)</u>	<u>3,829,542</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全數於 5 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u>19,183</u>	<u>30,257</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折舊	1,485	452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	968,844	932,865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強積金計劃界定供款 6,9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 7,566 港元)	180,900	192,969
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之最低應付租金	<u>120,000</u>	<u>120,000</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該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零年：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由稅務虧損滾存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 24,749,263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1,568,094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 1,059,778,200 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9,778,200 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減：減值虧損撥備	9,471,281 (6,443,000) <u>3,028,281</u>	9,471,281 (6,443,000) <u>3,028,281</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29,877,102</u> <u>32,905,383</u>	<u>41,160,229</u> <u>44,188,510</u>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29,877,102</u>	<u>41,160,229</u>

於結算日，除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外，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已刊載報價釐定。

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4,044
預付款	1,517	3,034
按金	62,160	62,160
	<u>63,677</u>	<u>69,238</u>

1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u>59,276,726</u>	<u>77,730,705</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59,276,726</u>	<u>77,730,705</u>

13. 付息借貸

付息借貸為欠關連公司（美建投資有限公司）之孖展戶口借款，用作購買上市證券。

該等款項須按通知償還，按實際年利率9.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無）計算利息。

有關貸款以部份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其市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抵押於孖展貸款之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58,528,116	-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淨值 98,771,924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3,670,007 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發行普通股 1,059,778,200 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59,778,200 股）計算。

15.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為24,700,000港元。本集團出現虧損是由於上市證券價格持續下跌，導致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上升。於本期內營業額由164,200,000港元下跌63.1%至60,500,000 港元。淨資產值由133,700,000港元下跌26.1%至98,8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各有不同的表現。由於企業盈利上升、經濟數據強勁、加上美國採取寬鬆貨幣政策、美國及歐洲股市均錄得升幅。香港股市亦因為投資者看好企業盈利前景及市場氣氛良好而輕微上升，但內地股市指數卻下跌，因為市場仍然擔心內地政府為控制通脹收緊貨幣政策。

踏入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美國主權信貸評級被標準普爾調低等級，令全球最大規模的美國國債失去AAA的最高評級，隨即引發股市暴跌及避險情緒升溫。及後，美國聯儲局宣佈實施「扭曲操作」的經濟政策，透過出售目前所持有的短期國債來認購 4,000 億美元的長期國債。由於市場期望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落空，因此美國股市的反應亦欠佳。

至於歐洲方面，希臘主權債務危機重燃，更蔓延至意大利及西班牙。市場亦質疑這些國家解決債務問題的能力，導致兩國的國債收益率升至歐元區成立以來的新高。歐洲央行被迫出手解救意大利及西班牙債市，並重新認購新發國債，從而壓低國債收益率並穩定債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恆生指數由今年四月中高位 24,468 大幅回落至 17,592，下跌 28.1%。由於受市況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 0.13 港元跌至 0.09 港元，下跌 30.8%，與大市相約。

前景

我們預期環球股市可能會繼續受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影響。由於歐洲各國均採取財政緊縮措施以控制赤字，歐元區的增長前景或因此受損，中國以至亞洲其他國家亦可能會受到波及。此外，內地的貨幣緊縮措施及民間借貸備受關注，亦會影響區內市場的前景。

鑒於以上各種因素，本集團將採取積極、務實的投資策略，密切監測投資組合的表現和在必要時作出迅速和有效的行動，並且把握全球和本地經濟的變化以作投資機會，從而增加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2,852,018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872,456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足夠財政資源履行承諾及營運資金要求。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部份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關連公司以獲取孖展融資。

債務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信貸合共2,234,833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相對資產淨值98,771,924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3,670,007港元）債務率約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有關之中期股息。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波動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向董事會提交尋求批核前先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企業管治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事宜偏離守則內條文A.4.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4名）包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足夠公眾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過去一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後，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uba.com.hk>)刊登。二零一一年之中期報告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 僅供識別